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滕政办发〔2017〕171号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滕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和专项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25号）精神，实现盐业资源有效配置，调动食盐生产和流通企业积极性，进一步释放市场活力，根据上级部署要求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滕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和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。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组 长：刘 涛 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

副组长：邹美帅 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副市长

康凤霞 市政府副市长

成 员：	段修进	市委组织部副部长、市编办主任
	王印德	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
	孙 勇	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
	周茂林	市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主任
	杨 宁	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
	马晓琳	市互联网宣传管理办公室主任
	孔庆民	市编办副主任、市事业单位考核 委员会办公室主任
	陈 勇	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
	王正奇	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、市电力 管理办公室主任
	陈亚鲁	市公安局副局长
	国振灵	市财政局副局长
	徐 宁	市外国专家局局长
	张兆宏	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
	韩有国	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
	颜洪菊	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
	孙 杰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	刘庆旭	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	马宗茂	市物价局副局长
	郭启相	市供销合作总社监事会主任
	李 峰	市国税局副局长

党同伟 市地税局副局长

赵恩增 市盐业总公司总经理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编办，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，段修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孔庆民、王正奇、刘庆旭、郭启相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该领导小组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7年12月31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

2017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